

证券代码：430156

证券简称：科曼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等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。

经审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，并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【2023】2777号）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4.76万股，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.36元/股，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,336.00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2023年9月28日，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，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2,000,336.00元，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齐，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兴华验字（2023）第430025）号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及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

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及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立账户（银行账号：2900000310120100263188），并认定该账户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	募集资金总额	2,000,336.00
二	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1,734.37
三	减：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2,001,978.73
	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职工薪酬	2,001,978.73
	减：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	91.64
四	募集资金剩余金额	0

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

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结余利息为91.64元到公司基本户，并办理销户手续，转出条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相应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即终止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